



中債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權本、補充或修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服務，亦可得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信貼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號0038號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會  
資訊查詢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第1聯

第2聯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運狀況。2.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3.本公司112年度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請參閱背面說明。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將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226 喬鼎	檢舉電話：(02)2225-1430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檢舉獎金：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手續費及費用由檢舉人自理。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一】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主要内容：

- (一)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另為償還銀行借款、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策略投資人等，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並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公司加強經營管理暨拓展業務資源者，私募發行額預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內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三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C、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等方式處理。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B、目的與必要性：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另為償還銀行借款、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策略投資人等，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並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公司加強經營管理暨拓展業務資源，預計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C、預計效益：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私募預期可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D、截至目前，應募人尚未確定，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a)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其享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繼武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芳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李志恩	本公司總經理
林佑聰	本公司資訊長暨研發總監
陳若茵	本公司財務主管
蕭翔云	本公司會計主管
高舜章	本公司協理
余錦豪	本公司協理
魏灯亮	本公司協理
麥煜忠	本公司協理

(b)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神達電腦(股)公司	100%	無

(2)其享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李志恩	100%	總經理

(3)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蔡尤鏗	10.87%	無
黃煒生	6.83%	無
瑞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8%	無
松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5.16%	無
黃芳芷	1.00%	法人董事代表
陳恆仁	4.91%	無
蔡長茂	4.70%	無
蔡沛馨	4.70%	無
陳長明	4.20%	無
吳冠群	4.05%	無

E、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及與公司關係：尚未確定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得辦理私募額度：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三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對象，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私募預期將能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私募普通股5,000仟股之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48,650仟元(私募價格尚待股東會決議後之實際訂價為準)，以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374%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155仟元，效益尚屬合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三次)	不超過5,000仟股	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對象及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	預期將能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5、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内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嗣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未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八)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promise.com.tw/IR/Service/StockClub>)。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LED觸控筆(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6月14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3年5月21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057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3年5月22日至6月18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3年7月1日起至7月3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21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處理徵求事務所 (全台135個徵求點請參照網站 <a href="http://www.acsc.com.tw">www.acsc.com.tw</a> 及 LINE 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06 之 2 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21 號 1 樓 A17 室(捷運大安站 6 號出口) (02)2501-55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22 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1 巷 32 弄 14 號 1 樓(冠博未上市) (02)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7 弄 40 號(油庫市場內) (02)2257-297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70 巷 2 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 15 號(麵包同話後方) (03)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 305 巷 8 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 133 巷 2 之 1 號 (04)2287-2837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60 巷 22 號(彰安國中旁) (04)722-4669
	嘉義市忠義街 68 號(蘭井街與光影街中間) (05)222-3203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 3 之 1 號 (近交通台) (06)635-0786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 17-7 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777-8800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24 號 (07)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 131 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期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